**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规范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推进道路货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开展2024年度全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

**二、考核范围及实施机构**

（一）已取得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业户，均应遵守本工作通知，落实业户质量信誉考核工作。2024年12月31日后新立户的业户不参与2024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二）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本辖区域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和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并对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三、考核内容**

对道路运输业户2024年全年所涉及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不良信用记录、良好行为信息等方面进行考核。对道路货物运输业户的主体责任落实、车辆和人员档案、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卫星定位使用等情况进行逐一考核。

**四、考核时间及安排**

（一）自查自评阶段（2025年4月16日至4月30日）

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本企业每一个岗位、每一项制度、每一条要求、每一台车辆、每一位从业人员进行自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每项具体工作落实到岗位和个人，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各种基础管理工作台帐、档案。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学习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岗位技能和社会责任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环节的安全隐患。

（二）考评阶段（2025年5月1日至6月20日）

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进行考核，对本辖区内所有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逐户进行监督检查，对所有专用车辆逐一进行核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缔道路运输资质。

（三）总结阶段（2025年6月21日至6月30日）

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进入总结提升阶段，通过全面评估企业服务、安全、管理等指标，总结经验，针对短板提出改进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是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加快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引导和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加强管理、保障安全、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重要举措。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将严格按照程序、内容和要求开展深入细致的考核，实事求是地对被考核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做出真实、客观的评价，使考核工作真正做到公平、公开、公正。确保道路运输质量信誉考核的顺利进行。

（二）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将以此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为抓手，督促指导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加强日常监管，一是推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规范化建设，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企业日常管理；二是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控”机制建设；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管理，要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动态监控管理制度，配足监控人员，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性能良好、运行正常；四是督促企业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时间；五是严格执行质量信誉考核的奖惩措施，被考核货运企业上一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B级的或者上两年度连续被评为A级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限制一年新增运力。

（三）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本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申报工作，认真填写《唐山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见附件，表格自行下载，整改后纸质资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做好迎检准备并于2025年4月30日前向曹妃甸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三楼309办公室（交通局院内5号楼）申请进行质量信誉考核。

（四）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将对不符合质量信誉考核要求、弄虚作假、不能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整改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除填报《唐山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正、副本复印件。

（2）无挂靠行为承诺书。

（3）自有或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平面图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联系人：韦胜利 电 话：0315-8723311

附 件：《唐山市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15日